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佳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世翔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世賢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桑治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陸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